绍兴市个人诚信分评价指标体系（试行）

| 一级指标 | 一级指标权重 | 二级指标 | 二级指标权重 | 指标说明 | 计分规则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共信用 | 300 | 浙江省“531X”公共信用评价 | 300 | 浙江省自然人公共信用评价结果 | 浙江省公共信用平台作出的自然人公共信用评价结果\*30% |
| 承诺践诺 | 600 | 不无故拖欠基础公共服务费用的承诺践诺情况 | 60 | 不无故拖欠基础公共服务费用的信用承诺 | 作出信用承诺得60分 |
| 违背信用承诺 | 违背信用承诺每起扣20分，最多扣至“承诺践诺情况”指标归零 |
| 遵守公共环境文明行为规范的承诺践诺情况 | 60 | 遵守公共环境文明行为规范的信用承诺 | 作出信用承诺得60分 |
| 违背信用承诺 | 违背信用承诺每起扣20分，最多扣至“承诺践诺情况”指标归零 |
| 遵守社区文明行为规范的承诺践诺情况 | 60 | 遵守社区文明行为规范的信用承诺 | 作出信用承诺得60分 |
| 违背信用承诺 | 违背信用承诺每起扣20分，最多扣至“承诺践诺情况”指标归零 |
| 遵守交通文明行为规范的承诺践诺情况 | 60 | 遵守交通文明行为规范的信用承诺 | 作出信用承诺得60分 |
| 违背信用承诺 | 违背信用承诺每起扣20分，最多扣至“承诺践诺情况”指标归零 |
| 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的承诺践诺情况 | 60 | 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的信用承诺 | 作出信用承诺得60分 |
| 违背信用承诺 | 违背信用承诺每起扣20分，最多扣至“承诺践诺情况”指标归零 |
| 遵守饲养宠物文明行为规范的承诺履约信息 | 60 | 遵守饲养宠物文明行为规范的信用承诺 | 作出信用承诺得60分 |
| 违背信用承诺 | 违背信用承诺每起扣20分，最多扣至“承诺践诺情况”指标归零 |
| 其它遵纪守法自律承诺履约信息 | 60 | 其它遵纪守法自律承诺 | 作出信用承诺得60分 |
| 违背信用承诺 | 违背信用承诺每起扣20分，最多扣至“承诺践诺”指标归零 |
| 作出全部信用承诺，且未有违背信用承诺的行为发生的状态情况 | 60 | 作出全部信用承诺，且未有违背信用承诺的行为发生的状态情况 | 作出全部信用承诺，且未有违背信用承诺行为发生的得60分 |
| 作出全部信用承诺，且未有违背信用承诺的行为发生的持续时长（m为月数） | 120 | 作出全部信用承诺，且未有违背信用承诺的行为发生的持续时长（m为月数） | 作出全部信用承诺，且未有违背信用承诺的，按持续时长m，得2m，最多不超过120分 |
| 荣誉慈善 | 100 | 荣誉慈善 | 100 | 获得荣誉、奖章、称号 | 国家级得100分，省级得60分，市级得30分，最多不超过100分 |
| 无偿献血 | 每200ml加5分，最多不超过100分（血小板10U转换为献血200ml） |
| 志愿服务 | 志愿者服务时长25小时以内的，每5小时积5分；25-75小时的超过 25 小时的每10小时积 5 分；75小时以上的，超过75小时的每20小时积5分，加分不超过100分 |
| 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登记、器官捐献志愿登记以及成功捐献情况 | 志愿登记得30分；成功捐献得100分。最多不超过100分 |
| 慈善捐赠情况 | 1万元以下加10分，1万元以上的，超出1万元的部分每1万元加5分，最高加50分 |
| 严重失信 | —— |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严重失信名单情况 | —— |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严重失信名单情况 | 不作为守信激励对象 |

绍兴市个人诚信分结果分类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分数区间 |
| 表率型激励对象 | 800及以上 |
| 标准型激励对象 | 720（含）-800 |
| 潜在型激励对象 | 720以下，未纳入严重失信名单 |
| 非激励对象 | 纳入严重失信名单 |